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告 曾芳嫻

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周旻燕(限調解程序)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金額為新臺幣4萬41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5萬96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114年度補字第2068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